

**Appendix I :**  
**An Extraction: The Pan-KMT Industrial White Paper**  
**國親聯盟產業政策白皮書 (節錄兩岸經貿主張相關部分)**  
親民黨網站，<http://www.pfp.org.tw/main.htm>

國民黨執政五十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平均 8.1%，是全世界第一，民進黨執政一年多後，民國 90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大幅下降至-2.18%，是有史以來最壞的一年，平均每人所得倒退到 1996 年的水準。在政策搖擺、民眾失去信心之下，廠商投資卻步，關廠、歇業頻傳，2001 年民間投資大幅衰退至 29.2%，遠比 88 年東南亞金融風暴時(-0.68%)還差，因關廠歇業所造成的失業亦大幅攀升，2002 年失業率高達 5.17%，有 51.5 萬人失業，是台灣五十多年最高的紀錄！去(2003)年七成的大學應屆畢業生失業，高職畢業生失業率更高達八成八。此外，民進黨執政三年，自殺人數每年平均增加 10.2%，2002 年自殺人口計 3,053 人，平均不到三個小時就有一人自殺死亡。另所得分配亦大幅惡化，2001 年五等分計及十等分計的國人高低所得差距達 6.39 倍及 61.33 倍，均是歷年新高。民進黨執政三年，就使台灣如此沈淪！

台灣產業正面臨大陸的崛起與競爭。一方面台灣必須面對大陸已是世界第六大經濟體及第四貿易國的事實；另一方面，大陸的磁吸效應使得外國來台投資逐年減少，台灣若要異軍突起，政府必須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誘因，而台灣在東亞區域整合趨勢下毫無進展的狀況，亦使台灣有邊緣化危機，對產業長久經貿發展不利。而在產業內部調整方面，台灣產業結構已調整為以服務業為主的產業型態，一向重製造業輕服務業的產業政策，使得服務業發展受限；此外，無論是高科技或是傳統的中小企業，既有的產業要不斷的升級，需要提昇技術，而研發經費及人才不足，使得目前我國產業升級面臨瓶頸。

國民黨決心重拾台灣經濟奇蹟，在第二次政黨輪替後，於執政期間使台灣失業率降至 4% 以下、經濟成長率回復至 5% 以上的水準。面對產業所面臨的挑戰，我們認為穩定而持續的財經政策、雙贏的兩岸經貿合作關係、優質的投資環境、完善的基礎建設是首要之舉。而在產業發展方向上，我們認為台灣經濟應以製造為基礎，往產業微笑曲線的左右兩端發展，亦即以設計、創新及行銷服務為重點。首先台灣必須善用中國大陸潛在的資源與市場，「推動經貿全面自由化及國際化」，建構台灣成為自由貿易島，才可能扮演跨國企業及華人進軍中國大陸的跳板，成為全球運籌管理中心。其次，台灣應利用並引進優秀人才及技術能力，進一步「改善投資環境」，並「加速產業升級」，將台灣建設成為「高科技島」，同時協助中小企業提升競爭力，提高其產品之附加價值。

基於對產業發展之構想，特研擬並提出「推動經貿自由化、國際化」、「改善投資環境 促進民間投資」、「加速產業升級 發展高科技產業」及「輔導中小企業發展傳統產業」等具體政策主張，做為落實產業發展政策目標之藍圖。

## 一、推動經貿自由化、國際化

面對經貿全球化迅速發展、東亞區域整合態勢明顯、大陸經濟崛起及兩岸加入 WTO 後之經貿愈趨透明化等經貿趨勢，台灣必須儘速做到經貿全面開放，推動「不獨不統，政經分離」的兩岸政策，以促進互補雙贏的兩岸經貿發展。

我們主張：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加速經貿自由化，打造自由貿易島，改善兩岸經貿關係。

### 壹、問題：

#### 一、國際間投資成長迅速，但我國僑外投資銳減。

民進黨執政後，政策搖擺不定使得投資環境惡化，僑外投資急轉直下，從 2000 年成長 79.8%，至 2002 年衰退 32.6%。今年依舊看不到向上提升的曙光，1 至 10 月猶較去年同期減少 8.46%。在國際間投資成長迅速的同時，我國僑外投資卻無法同時大幅成長，對我國經貿全球化是一大警訊。

#### 二、大陸主導東亞區域整合，台灣有被邊緣化危機。

由於兩岸關係無法突破，我國面對以東協為主的東亞自由貿易區整合態勢卻不得其門而入，使得我國在東亞區域整合的過程中逐漸被邊緣化。

#### 三、大陸已融入國際分工體系，成為世界製造工廠，但政府罔顧三通對於建構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及全球運籌中心的必要性。

經發會雖已做出積極推動兩岸「通航」之共識，然在有關通航上的落實，仍以「在兩岸簽署通航協議前，採取過渡措施」為主，企業真正期待的兩岸直航卻遙遙無期。美國商會會長 Richard Henson 即表示，原本台灣在文化、地理及語言上的優勢，隨著中國大陸市場開放，使得台灣逐漸失去做為外商登陸的跳板角色。

#### 四、兩岸加入 WTO 後，必須遵守相關規範，需要政府加以因應。

兩岸加入 WTO 後，雖有利於經貿自由化之發展，惟對於因應加入 WTO 後關稅逐年降低、進口農產品對國內農業之衝擊、產業因應 WTO 衝擊而衍生的失業問題，以及防範大陸加入 WTO 後之磁吸作用對我國之影響等挑戰，政府必須加以因應。

### 貳、對策：

#### 一、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

(一) 全面推動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積極參與 WTO 新回合議題。

- 1.落實國民黨主政時期已規劃完成的因應措施，將 WTO 對我國之衝擊降到最低。
- 2.以專業認真的態度參與多哈回合談判，進而主導議題。
- 3.整合國內研究各相關經貿組織之產、官、學界力量，研擬台灣參與各國際經貿組織之整體策略，靈活運用各經貿組織之特性，提出有利我國經濟發展的提案與倡議。

(二) 因應大陸—香港—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EPA)，積極參與東亞區域組織，推動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FTA)。

鑑於中國大陸在全球市場以及經貿組織中的重要性，為免台灣被邊陲化，我國應積極參與東亞區域組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

- 1.積極參與「東協加三」會議，加強與東南亞國家之互動。
- 2.儘速改善兩岸關係，因應大陸—香港—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CEPA)，並研擬對策。
- 3.積極推動台星、台日、台紐及台美等國之自由貿易協定。

(三) 加強 APEC 對我國經貿之附加價值

- 1.主張區域貿易協定要符合 WTO 規範與 APEC 投資及貿易自由化的目標，避免被排除在塊狀區域組織之外。
- 2.利用 APEC 加強我國與重要會員體之雙邊關係，在議題與工作計畫上爭取合作機會，進一步爭取簽署雙邊或區域自由貿易協定之可能。
- 3.運用台灣在中小企業、資訊科技、電子商務、農業科技等成功發展經驗，在相關領域取得主導地位，以具體倡議及經驗分享贏得各會員體的尊重，融入區域與全球合作的機制中。

(四) 強化行政院下 APEC 策略小組功能，加強 APEC 跨部會之聯繫。

行政院雖於 1994 年 2 月 8 日即核示成立「我國參與 APEC 策略小組」協調各部會參與亞太經濟合作 (APEC) 會議活動，然而目前策略小組係採不定期、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方式運作，跨部會協調及整合功能無法發揮。我國應加強 APEC 策略小組功能，使跨部會議題能有多面向之思考。

## 二、加速經貿國際化，打造自由貿易島

### (一) 鬆綁外人與大陸人士來台從事商務及觀光活動之限制

- 1.取消引進外國專門性及技術性人才年資及經驗限制，由雇主自行決定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之原則。
- 2.放寬外籍人士來台工作期間及其展延期間，由雇主依照工作契約執行。
- 3.比照外國人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規範，開放大陸商務人士來台。
- 4.推動「兩岸觀光平衡計畫」，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

### (二) 擴大開放僑外投資業別

- 1.除投資製造武器、毒性化學物等可能危及國家及社會安全者需加以限制外，其餘禁止僑外投資業別應予解除。
- 2.電力供應業、自來水事業、航空運輸業、第一類電信事業、律師業、代書事務服務業及補習班等業別，解除限制僑外投資之規定。

### (三) 儘速與 WTO 各會員國完成政府採購協定簽署，鼓勵外商加入我國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以引進外商投資

- 1.儘速完成政府採購協定之簽署，並配合修改政府採購法第十七條條文。
- 2.取消政府採購合約中與國際慣例差異過大之內容，鼓勵並引進外商加入我國重大公共工程之建設。

### (四) 建構完善便利的運籌管理系統，落實全球運籌中心計畫

- 1.利用過去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在海、空運中心累積的成果，建構便利的交通運輸系統，並使運籌管理系統(logistics)達到效率化、精確化與即時化的水準。
- 2.致力協助企業以台灣做為「全球運籌管理」之據點，發展台灣為兼具研發、行銷、資金調度等完善功能的「全球運籌中心」。

(五) 初期開放台中、高雄及雲林海港成立自由貿易港區，並推動桃園及高雄自由貿易港區實施兩岸空中安全走廊直航。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雖已於今(92)年7月10日通過，然而兩岸三通問題未解，自由貿易港區內人員及勞務自由往來之主要構想無法實現，而削減了自由貿易港區的功能。國親兩黨執政後，將積極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區內對全球開放直航，並對全球商務人士給予落地簽證，真正達成運用自由貿易港區吸引廠商來台之目標。其作法為：

1. 初期開放台中、高雄及雲林海港成立自由貿易港區。
2. 與大陸展開建立空中安全走廊協商，協商完成後，推動桃園及高雄成立自由貿易港區，並實施兩岸空中安全走廊直航。

### 三、改善兩岸經貿關係

#### (一) 建立空中安全走廊，儘速推動兩岸直航

1. 建立空中安全走廊，儘速推動兩岸直航。
2. 注重經濟面向，修改「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3. 修改「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授權民間協商。

#### (二) 簽訂兩岸投資保障、租稅、資金往來協議

1. 透過經貿談判，儘速簽訂兩岸投資保障及資金往來協議，以保障台商權益。
2. 政府應與大陸簽署租稅協定，解決重複課稅的問題，鼓勵台商在大陸之利潤匯回台灣。
3. 在未與大陸簽署租稅協定前，廠商在大陸已課稅之營利所得，在台灣免課徵，避免重複課稅。

#### (三) 推動兩岸經貿合作，邁向共同市場

世界經濟整合化是無法抗拒的潮流，兩岸的經貿關係極為密切，可以自由貿易區為起點，進一步邁向「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甚至走向更高形式之經濟整合。

(四)開放台商返台上市籌資，健全資金回流機制，鼓勵台商回台成立營運總部，落實亞太籌資中心構想。

1.台商從大陸匯回台灣的資金，可自由匯出運用，不受資金自由結匯額度五千萬美元之限制。

2.政府應利用目前許多經營良好之台商難以在大陸上市籌資的時機，儘速健全台灣資本市場，允許大陸台商回台灣上市籌資，吸引產業「回巢」，在台設立營運總部，根留台灣。

3.開放大陸企業人士及台商幹部來台洽商、受訓及參與研發活動。

4.儘速全面開放銀行業赴大陸佈點，兼顧金融業與台商經營發展之需求。

(五)善用大陸利基，深化全球佈局，建構矽谷—台北—上海及東京—台北—上海的「雙黃金三角」

1.借重與舊金山灣的「兩灣合作」，以及大陸的生產資源與廣大市場，架構以台灣為中心的矽谷—台北—上海「黃金三角」，使台灣成為國際高科技大廠開發產品之最佳策略夥伴，以及進入大陸與東亞市場之最佳跳板。

2.掌握與日本的豐富合作經驗，針對日本高科技廠商在大陸擴展常遭遇之非經濟性障礙，設立專業窗口或專案計畫，建構另一個黃金三角—東京、台北、上海。

(六)擴大開放大陸地區工業原料與半成品進口，充分利用兩岸生產優勢，以留住廠商根留台灣，增加就業機會

1.除廠商提出後才審議之機制之外，應定期檢討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

2.開放大陸工業半成品及原物料進入台灣，降低廠商成本，以及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出口競爭力，提供就業機會。

(七)成立兩岸共同標準委員會，推動兩岸產品標準化。

大陸已成為世界生產的重鎮，而在兩岸經貿依存度提高的同時，應開始朝向規格標準化努力，以提高兩岸產品的世界競爭力。我們主張儘速成立兩岸共同標準委員會，與大陸共同商討建立兩岸共同標準問題，並推動兩岸系統主機與應用軟件、廣播系統及其終端機、通訊系統及其終端設備、跨平台的資料交換及介面等標準化。

(八) 開放赴大陸投資電信、金融、證券及期貨業等禁止類項目

- 1.重新審視明訂禁止類之標準，放寬廠商赴大陸投資重大基礎建設之限制。
- 2.明訂於禁止類之郵政業、電信業、金融及其輔助業、證券及期貨業等業別應開放赴大陸投資。
- 3.取消對不動產投資業赴大陸投資之審查限制。

(九) 放寬企業對大陸投資上限至占淨值的 50%

為方便廠商充分運用大陸市場與資源，規劃全球佈局、根留台灣的策略，放寬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上限，從原來占淨值的 20% 至 40% 的限制放寬至占淨值的 50%。

(十) 放寬企業赴大陸投資專案審查投資金額門檻，同時取消企業赴大陸投資簡易審查制度。

為方便廠商規劃全球佈局及根留台灣策略，現行審查廠商赴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原則應予放寬。

- 1.將現行個案累計投資金額逾二千萬美元之專案審查門檻，放寬至個案累計投資金額逾六千萬美元者才需專案審查。
- 2.取消現行企業赴大陸投資簡易審查制度，個案累計投資金額低於六千萬美元者，得予准許赴大陸投資，免除審查流程之繁瑣。

(十一) 推動陸資來台投資房地產之配套措施。

我國仍限制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商業等行為，大陸人士難以進入台灣，使得陸資來台投資土地與不動產措施成效不彰。建議儘速開放大陸本土人士來台觀光，同時放寬大陸人士來台之商業行為限制。

(十二) 推動南向政策。

協助企業赴東南亞國家開發、設置工業區，鼓勵台商赴工業區設廠，建立產業群聚，以降低成本擴大生產規模，並藉以分散過分集中投資大陸的風險。